

台寶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服務代理人 興櫃代號：6892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服務代理部
服務辦理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7號3樓
服務代理專線：(02)2381-6288 傳真專線：(02)2382-6568
股東會查詢語音專線：(02)2361-1818 按1(股票代號：6892)
股票營業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九點至下午四點



股務代理
豐股務網址

本公司基於法令及為辦理服務所產生的特定目的，就所蒐集之個人資料，依該法第17條規定，向您提供告知事項說明，內容詳閱連結網址：
<https://www.sinotrade.com.tw/enc/PIP.pdf>



內付 已資 國郵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1135號

開會通知
拆即請閱

(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者
，應按信函交付郵資)

※1.投資人可多利用「股東e服務平台」申請股利發放電子通知替代紙本。
2.電子投票及申請電子通知網址：<https://stockservices.tdcc.com.tw>。

郵簡內裝有附件，應作信函貼付郵資
中華郵政(股)公司許可號碼簡字第0021號
儒風公司印製，服務專線：(02)2225-1430

第一聯

※ 注意事項 ※

本次股東常會恕不發放紀念品

委 託 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檢舉電話：(〇二)五五七三三三三。結算所檢舉，經查證屬實者，最高給予檢舉獎金二十萬元；二、發現違法取得及使用委託書，可檢附具體事證向集保一、禁止交付現金或其他利益之價購委託書行為。

委託人(股東)

股東戶號	姓名或名稱	持有股數
------	-------	------

徵 求 人

戶
號

姓名或名稱

受託代理人

戶	號	姓
---	---	---

名或名稱	身分證字
------	------

住址

編號

簽名或蓋章

簽名或蓋章

--	--

1111

[illegible]

--	--

1831

--	--

115 台寶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五年股東常會
出席簽到卡

時間：115年6月25日(星期四)上午十時
地點：新竹縣竹北市生醫路二段18號1F
(生技大樓C棟)

股東戶號：

股東戶名：

持有股數：

親自出席簽名或蓋章

徵求場所及
人員簽章處

2026/5/11 AM 09:09 儒風資訊印刷承印 (02) 2225-1430

S

開 會 通 知 書

- 一、茲訂於一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上午十時，假新竹縣竹北市生醫路二段18號1F(生技大樓C棟)召開一一五年股東常會，本次股東會受理股東開始報到時間為上午九時三十分，報到處地點同開會地點。會議主要內容：(一)報告事項：1.114年度營業報告。2.114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3.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4.114年度私募有價證券執行情形。(二)承認事項：1.承認114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2.承認114年度虧損撥補案。3.承認113年現金增資之資金運用計畫變更案。(三)討論事項：1.討論修訂「公司章程」案。2.討論辦理115年度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案。(四)臨時動議。
- 二、擬辦理私募發行普通股案說明詳如第四聯。
- 三、本次股東會召集事由若有依公司法第172條規定應列舉之議案主要內容說明，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mops.twse.com.tw>)點選單一公司/電子文件下載/年報及股東會相關資料/年報及股東會相關資料(含存託憑證資料)，請輸入公司代號(或簡稱)及年度，查詢「股東會各項議案參考資料」或「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
- 四、依公司法第165條規定，自115年4月27日至115年6月25日停止股票過戶登記。
- 五、檢奉出席簽到卡及委託書各一份，**貴股東如決定親自出席者，請於「出席簽到卡」上簽名或蓋章後(無須寄回)，於開會當日攜往會場報到出席；如委託代理人出席時，請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親填受託代理人姓名及相關資料，交由受託代理人於「委託書」受託代理人處簽名或蓋章後，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永豐金證券股務代理部，以憑寄發出席簽到卡予受託代理人。**
- 六、股東、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於出席股東會時，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七、如有股東徵求委託書，本公司將於115年5月25日前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掛揭於證基會網站，股東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網址：<https://free.sfi.org.tw>)至『委託書公告資料免費查詢』，輸入證券代號查詢。
- 八、本次股東常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自115年5月26日至115年6月22日止，請逕登入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e服務」股東會電子投票平台網頁，依相關說明投票。【網址：<https://stockservices.tdcc.com.tw>】
- 九、本公司統計驗證機構為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 十、敬請 查照辦理為荷。
- 此 致
- 貴股東



台寶生醫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敬啟

第三聯

台寶生醫

第四聯

擬辦理私募發行普通股案說明：

- 一、籌資目的及額度：為充實營運資金、購置固定資產、擴建廠房及支應其他因應本公司長期發展之資金需求，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普通股，每股面額10元，預計私募普通股不超過30,000千股額度，私募總金額視實際私募價格及股數而定，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並於股東常會決議本案之日起一年內一次或分次(最多不超過3次)辦理。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本次辦理私募普通股相關事宜如下：
- 1.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 (1)本次私募普通股參考價格係依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興櫃股票電腦撮合點數系統內本公司普通股之每一營業日成交金額之總和除以每一營業日成交股數之總和計算，並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暨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或定價日前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顯示之每股淨值，以前述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為參考價格。
- 本公司股票上市櫃掛牌日後發行者，私募普通股參考價格係依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或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以前述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為參考價格。
- (2)本次私募普通股認股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為依據，實際之價格在不低於股東常會決議成數之範疇內，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特定人情形及市場狀況訂定之。
- (3)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本次私募之普通股於交付日起三年內，除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8規定之轉讓對象外，不得自由轉讓。本公司將自交付日起滿三年後，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視當時狀況，依相關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補辦公開發行及掛牌交易。
- 2.特定人之選擇方式及目的：
- (1)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112年9月12日金管證發字第11020383220號令所定之應募人資格為限，並依相關法規辦理。
- (2)本次私募普通股應募人尚未洽定，私募對象包含：(1)內部人：因內部人對公司之營運相對瞭解，為提高本公司私募有價證券之可行性，本

次私募有價證券洽詢之應募人包括內部人；(2)策略性投資人：能夠提昇本公司技術，協助擴展本公司業務，提供本公司營運所需資源，洽定特定人之相關事宜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長全權為之。

A.應募人如為內部人，需對本公司業務營運相當瞭解且可提升公司未來營運，本名單僅為潛在應募對象，不代表該等內部人已同意認購本次私募普通股增資案，應募人為內部人之可能名單如下：

序號	姓名	與本公司關係
1	福又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法人董事
2	郭旭崧	本公司董事長
3	楊世欽	本公司董事
4	蔡佩珊	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5	陳春葉	本公司獨立董事
6	劉景洪	本公司獨立董事
7	吳烈澄	本公司獨立董事
8	楊鈞堯	本公司執行長
9	莊秀娟	本公司財務長
10	鄧振銘	本公司醫學研究處協理
11	吳芳儒	本公司新藥研發處協理
12	簡佳雯	本公司商業開發處協理
13	劉佳雯	本公司生產製造處廠長
14	陸明山	本公司稽核室協理

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應募人如屬法人者，應揭露事項：

法人名稱	該法人之股東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	持股比例(%)	與本公司之關係
福又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陳旭文	49.97	董事之二等親
	陳旭中	34.71	董事之配偶
	吳茂林	5.74	無
	張國徽	4.84	無
	呂承明	4.74	無
	陳燦堅	0.00001	董事之一等親

- B.應募人如為策略性投資人：
- (a)選擇之方式與目的：能夠提昇本公司技術，協助擴展本公司業務，提供本公司營運所需資源。
- (b)必要性：可支持本公司財務結構以維繫市場競爭力，對未來公司營運及獲利之成長提升應有相當程度之貢獻，故本次私募之應募人為策略性投資人實有其必要性。
- (c)預計效益：可改善財務結構，有利於本公司整體營運發展及提升公司資金調度彈性以提升本公司競爭力並創造股東長期價值。
- 3.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 (1)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考量私募方式相對具時效性及利便性等因素，且私募有價證券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將更可確保公司與應募人間之長期關係；另透過授權董事會視公司營運實際需求辦理私募，亦將有效提高本公司籌資之機動性與靈活性，因此以私募方式辦理具有必要性。
- (2)得私募額度：擬於總發股數不超過30,000千股限額內辦理國內現金增資，於股東常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一次或分次(最多不超過3次)辦理。
- (3)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各分次私募資金用途皆預計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購置固定資產、擴建廠房及支應其他因應本公司長期發展之資金需求。各分次預計達成效益為藉藉由資金的挹注，可改善財務結構，有利於本公司整體營運發展及提升公司資金調度彈性以提升本公司競爭力並創造股東長期價值。
- 三、本次私募普通股於交付日起三年內，除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八規定之轉讓對象外，餘不得再行賣出。本次私募普通股於交付日屆滿三年後，本公司始得依相關法令規定向主管機關申報補辦公開發行。其餘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 四、本次私募計畫之主要內容，包括實際發行價格、股數、發行條件、發行時間、計畫項目、募集金額、應募人之選擇、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等相關事項，暨其他一切有關發行計畫之事項，擬提請股東常會同意，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調整、訂定及辦理，未來如遇法令變更、因主管機關指示修正或基於營運評估或因客觀環境需要變更或修正時，亦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 五、本次私募相關資訊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網址：<https://mops.twse.com.tw>)投資人進入該網址後，請點選「主題專區」/「投資專區」進入「私募專區」，本公司查詢網址：<http://www.twbio-thera.com>。

指 派 書

茲指派 君
為本法人股東代表，授權出席
貴公司一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
股東常會，依法行使一切股東
權利。
此致
台寶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股東：

中華民國 115 年 月 日

委 託 書 填 發 使 用 須 知

- 一、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出席簽到卡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 二、委託書之委託人、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
- 三、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者，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且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
- 四、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徵求人如為信託事業或股務代理機構，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統一編號。
- 五、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公告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 六、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聯